

##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前，收到了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材料。

我们与公司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沟通，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，经充分讨论后认为：本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，符合公司产业化经营的需要，将保证原材料及产品质量，有效节约经营成本，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。定价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表决，本公司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。

独立董事：郑勇军 郑万青 于永生

2022年12月8日